**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**

**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院部：

根据联合学院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联院教〔2022〕50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与名额

推荐对象：承担五年制高职教学任务的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联合学院给学校的推荐名额：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名；中青年学术带头人1名；优秀教学团队1个（除团队带头人外，团队成员3人至7人）。

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人应为联院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，且目前在5年任期内；或培养期内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可申报学术带头人。

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应为联院优秀教学团队，且目前在3年任期内；培养期内“333”工程三层次人员、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可申报团队带头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各部门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联院教〔2022〕50号）和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选拔工作要求，坚持标准，择优推荐，各部门推荐名额不得超出学校推荐名额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部门组织教师个人申报，并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推荐对象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推荐表（见附件1、2、3，均一式两份），汇总表（见附4，一份,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）。注意推荐表中凡涉及“获选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”、“学校今后3年对推荐人选的培养计划和措施”的内容，均要对照学院考核标准（见附件8）要求进行填写。

2、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一套。

3、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2篇（部），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10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一套。

4、复印件经装订成册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。

5、申报材料统一装袋，并粘贴材料袋封面（见附件5)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部门于2023年1月3日17: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校组织人事处612室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联系人：黄青青，联系电话：0510-68781165，邮箱：1012356249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

2.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

3.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

4.2023年度高校“青蓝工程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5.材料袋封面

6.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

7.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8.学院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标准20220630

组织人事处

2022年12月29日